

证券代码：430258

证券简称：易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因进场延迟，预计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根据与全体在册股东的联系情况，就未对摘牌事项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回购股份价格予以进一步明确。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停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3040016 的《受理通知书》。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如最终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未获批，且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股票被停牌的风险，如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陶红

联系电话：13764640921

邮箱：th@etsof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441 号 8 号楼 309 室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